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嘉政

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8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中簡字第1907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嘉政基於妨害祕密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15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預先躲藏於女性廁所內，待告訴人葉欣瑜如廁時，持iPhone手機透過隔間下方縫隙拍攝告訴人上廁所之非公開活動。嗣為告訴人當場察覺，遂請主管協助並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處理，查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祕密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祕密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55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

04 法 官 簡志宇

05 法 官 林新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黃詩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